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激励计划未有激励对象申请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董事会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6,500,183 份，符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00,366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宿”）引进财务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提供担保。公司

实际为上海云宿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本金 22,073.50 万元及收益率为 1.2%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 CDNetworks Co., Ltd. (以下简称“CDNW”) 继续为其员工向 KEB Hana Bank (以下简称“韩亚银行”) 申请不超过 10 亿韩元的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1 亿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644.44 万元),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CDNW 将其 10 亿韩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本次担保的质押物。本次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担保合同签署 3 年后, CDNW 向韩亚银行发出终止通知中约定的日期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CDNW 就该员工贷款事项签署了相关合同。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北京秦准数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秦准”)、深圳市秦准数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秦准”) 及河北秦准数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秦准”) 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公司为上海云宿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为北京秦准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 为深圳秦准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 为河北秦准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不超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秦准数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河北秦准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 6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 担保方式为上述中的母公司保证担保、河北秦准资产抵押及质押 (包括设备抵押、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报告期内, 公司及河北秦准就该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签署了相关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7,810.03 万元, 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3、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8年8月23日